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本级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本级主要职责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县（市）、开发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地方性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政策并贯彻实施。

（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四）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起草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不动产测绘和成果应用等地方政策。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应用。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交易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六）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工作，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实施土地储备、交易工作，培育规范土地市场，组织制定基准地价，管理全区地价评估工作。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和流转工作，组织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七）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详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制

定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与管理标准，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编制和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建设条件的确定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研究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检查、指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组织、指导、监督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十）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修复的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组织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二）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湿地、荒漠化防治、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地质管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查管理、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地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业遗迹保护工作。负责全区矿产资源行业管理。

（十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

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预报预警。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九）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审核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二十）负责对全区国土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全区违法用地、违反测绘管理和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无证勘查、无证采矿、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二十一）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二）实行市、区（开发区）垂直管理体制，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十三）承担本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要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是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2 年单位预
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6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6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8.56	本年支出合计	238.5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8.56	支 出 总 计	238.5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56	229.12	202.46	26.66	9.44
580007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38.56	229.12	202.46	26.66	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	14.17	13.86	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	14.17	13.86	0.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0.77	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	13.09	1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	7.12	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	7.12	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	7.12	7.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65	159.21	132.86	26.35	9.4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8.65	159.21	132.86	26.35	9.44
2200101	行政运行	159.21	159.21	132.86	26.3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44				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2	48.62	4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2	48.62	4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7	44.47	44.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5	4.15	4.1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8.56	一、本年支出	238.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6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8.56	支 出 总 计	238.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56	229.12	202.46	26.66	9.44
580007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38.56	229.12	202.46	26.66	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	14.17	13.86	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	14.17	13.86	0.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0.77	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	13.09	1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	7.12	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	7.12	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	7.12	7.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65	159.21	132.86	26.35	9.4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8.65	159.21	132.86	26.35	9.44
2200101	行政运行	159.21	159.21	132.86	26.3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44				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2	48.62	4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2	48.62	4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7	44.47	44.4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5	4.15	4.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12	202.46	26.66
580007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29.12	202.46	2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55	192.55	
30101	基本工资	43.20	43.20	
30102	津贴补贴	41.55	41.55	
30103	奖金	36.76	36.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9	1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	7.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7	44.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	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0	9.14	26.66
30201	办公费	1.79		1.79
30205	水费	1.49		1.49
30206	电费	7.57		7.57
30207	邮电费	2.93		2.93
30208	取暖费	6.24		6.24
30211	差旅费	2.04		2.04
30228	工会经费	1.44		1.44
30229	福利费	0.15		0.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4	9.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3.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0.77	
30302	退休费	0.77	0.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80007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2101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238.56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38.56					
	人员类项目	202.46	其他运转类项目		9.44			
	公用经费类项目	26.66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6.6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02.46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2022年度分局机关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创造社会效益		满意度		2022-12	
生态效益		林地保有量	>=	10	万公顷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80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开展信息调研		完成调研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本级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38.56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12.29 万元增加 26.27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福利上涨。

二、关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2 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无因公出境人员；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无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无公务用车。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6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35 万元，下降 21.6%。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本级在 2022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

标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